（上接B896版）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购置设备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购置设备项目累计投入204.89万元，其余募集资金4,745.11万元及利息收入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546.06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35.64万元。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546.06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70,484.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40.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894.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1.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	否	37,475.73	36,760.64	3,223.01	26,040.28	70.84				否
2.海河北岸外侧（汉港路至与滨海新区交界）绿化带工程项目	否	7,788.50	7,788.50		7,385.24	94.82				否
3. 先锋东路（福源路至汉港路）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否	6,559.47	6,559.47		5,521.47	84.18				否
4.新立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否	5,002.95	5,002.95		3,783.27	75.62				否
5.华明街范庄村造林工程项目	否	4,834.96	4,834.96	8.68	3,656.55	75.45				否
6.东减河（津滨高速公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否	4,147.71	4,147.71	8.52	3,688.55	88.72				否
7.军粮城工业园区生态林工程项目	否	3,229.58	3,229.58		2,798.99	86.67				否
8.金桥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否	1,348.16	1,348.16		1,224.43	90.82				否
9.东河（京山铁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否	812.94	812.94		812.94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1,200.00	70,484.91	3,240.21	54,894.52	77.88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1,200.00	70,484.91	3,240.21	54,894.52	77.8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人民币46,914.47万元予以置换。2021年9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即大华核字[2021]0010799号，经鉴证，截至2021年5月1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46,914.4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资金余额以活期存款的方式存储在募集资金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购置设备	73,641.39	0	73,641.39	100.00				
合计	-	73,641.39	0	73,641.39	100.00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购置设备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53,770,889.35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2,608,907.25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896,595,563.18元，减2021年度分派的现金红利0元，本年度实际累计可分配利润1,047,757,545.28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9,200,000（含税）。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6,016,246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二、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绿茵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4月26日，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触发"绿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4月27日-2023年10月26日），如再次触发"绿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12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71,200万元，并于2021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绿茵转债"，债券代码：127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绿茵转债"自2021年11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38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公司股价自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26日期间，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0.523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绿茵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绿茵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且与转股价格存在一定差距，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绿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4月27日-2023年10月26日），如再次触发"绿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绿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绿茵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绿茵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11月11日至2027年4月29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 及相关披露》，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将对公司2021年1-3季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1-3季度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公司的收入、损益和所有者权益，亦不影响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4 月 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更正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

1、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不充分。

1）将PPP项目公司尚未经政府方确认的按内含报酬率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列报为应收账款，而非合同资产。根据新收入准则，该收款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因素，即应取得政府方正式结算方能有收款权，故应作为合同资产列报。该事项的调整涉及3家ppp项目公司。

2）未将1家PPP项目公司已经政府方部分确认的可用性服务费重分类至长期应收款列报，而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列报。

3）未经政府方确认的PPP项目不应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列示，仅应将已经政府方确认的项目一年内到期的本金金额列示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2、2021年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社会资本方在PPP项目建造期间发生的建造支出在现金流量表中除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外，其他情形下的建造支出均应当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列示，公司将PPP项目建造支出计入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单位：元）

1、2021年一季度数据调整如下：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584,285,837.54	-48,156,940.85	536,128,896.6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824,247.83	-15,540,382.54	89,283,865.29
流动资产合计	2,137,437,835.40	-63,697,323.39	2,073,740,512.01
长期应收款	448,175,968.64	-	448,175,968.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4,395,128.69	63,697,323.39	958,092,45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1,182,834.54	63,697,323.39	1,554,880,157.93
资产总计	3,628,620,669.94	-	3,628,620,669.94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417,773.59	-167,980,758.40	118,437,01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218,896.08	-167,980,758.40	151,238,137.68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830,377.71	26,224,303.52	242,054,68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339,986.10	26,224,303.52	318,564,28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78,909.98	-194,205,061.92	-167,326,151.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078,999.12	-194,205,061.92	1,873,937.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078,999.12	-194,205,061.92	1,873,93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78,999.12	194,205,061.92	-1,273,937.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32,842.26	-	-65,232,842.26

2、2021年半年度数据调整如下：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622,569,880.96	-42,202,345.77	580,367,535.1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824,247.83	-36,556,520.57	68,267,727.26
流动资产合计	2,891,135,894.35	-78,758,866.34	2,812,377,028.01
长期应收款	448,175,968.64	378,546,487.40	826,722,456.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3,757,010.41	-299,787,621.06	573,969,389.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5,405,410.27	78,758,866.34	1,554,164,276.61
资产总计	4,366,541,304.62	-	4,366,541,304.62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123,285.44	-120,781,875.51	185,341,40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703,187.36	-120,781,875.51	254,921,311.8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672,380.02	27,668,841.18	312,341,22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167,029.79	27,668,841.18	425,835,87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3,842.44	-148,450,716.69	-170,914,559.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98,882.89	-47,198,882.8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98,882.89	-47,198,882.89	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560,560.85	-195,649,599.58	5,910,961.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560,560.85	-195,649,599.58	5,910,96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61,677.96	148,450,716.69	-5,310,961.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009,675.57	-	-122,009,675.57

3、2021年三季度报表数据调整如下：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597,502,665.18	-59,612,152.35	537,890,512.8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824,247.83	-36,556,520.57	68,267,727.26
流动资产合计	2,799,770,948.87	-96,168,672.92	2,703,602,275.95
长期应收款	456,188,401.34	378,546,487.40	834,734,888.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6,875,378.73	-282,377,814.48	674,497,564.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4,943,043.80	96,168,672.92	1,741,111,716.72
资产总计	4,444,713,992.67	-	4,444,713,992.67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8,717,181.05	-193,462,273.35	335,254,90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286,865.01	-193,462,273.35	433,824,591.6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325,844.78	30,715,472.12	416,041,31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009,767.45	30,715,472.12	580,725,23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77,097.56	-224,177,745.47	-146,900,647.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98,882.89	-47,198,882.8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98,882.89	-47,198,882.89	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805,298.31	-271,376,628.36	7,428,669.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808,037.57	-271,376,628.36	87,431,40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009,154.68	224,177,745.47	-86,831,409.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66,905.87	-	58,166,905.87

4、2021年年度报表数据调整如下：

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729,900,851.39	-74,058,338.81	655,842,512.5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501,853.95	-99,271,652.76	66,230,201.19
流动资产合计	2,759,721,862.82	-173,329,991.57	2,586,391,871.25
长期应收款	442,626,161.58	378,546,487.40	821,172,648.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7,544,305.35	-205,216,495.83	762,327,809.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7,023,553.87	173,329,991.57	1,820,353,545.44
资产总计	4,406,745,416.69	-	4,406,745,416.69
信用减值损失	-55,764,871.58	2,463,896.16	-53,300,975.42
资产减值损失	145,924.65	-2,463,896.16	-2,317,971.51
净利润	167,690,568.28	-	167,690,568.28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4,650,707.59	-217,218,052.01	437,432,65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457,120.08	-217,218,052.01	520,239,068.0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38,126,765.46	58,400,745.14	496,527,51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076,244.98	58,400,745.14	697,476,99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80,875.10	-275,618,797.15	-177,237,922.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98,882.89	-47,198,882.8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59,052.39	-47,198,882.89	20,760,169.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128,760.51	-322,817,680.04	6,311,080.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138,300.61	-322,817,680.04	316,320,62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179,248.22	275,618,797.15	-295,560,451.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298,930.92	-	305,298,930.92

5、2022年一季度报表数据调整如下：

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744,153,861.56	-89,582,842.11	654,571,019.4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501,853.95	-99,271,652.76	66,230,201.19
流动资产合计	2,876,940,066.04	-188,854,494.87	2,688,085,571.17
长期应收款	442,626,161.58	378,546,487.40	821,172,648.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5,396,121.00	-189,691,992.53	845,704,128.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5,957,710.04	188,854,494.87	1,904,812,204.91
资产总计	4,592,897,776.08	-	4,592,897,776.08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387,456.38	-71,566,838.37	51,820,61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342,878.51	-71,566,838.37	60,776,040.1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93,345,918.91	16,149,451.12	109,495,37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45,957.06	16,149,451.12	151,295,40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3,078.55	-87,716,289.49	-90,519,368.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913,505.09	-87,716,289.49	197,215.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13,964.99	-87,716,289.49	197,67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60,409.23	87,716,289.49	229,976,698.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677,814.33	-	348,677,814.33

6、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调整如下：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756,224,236.44	-97,897,415.45	658,326,820.9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501,853.95	-99,271,652.76	66,230,201.19
流动资产合计	3,008,633,509.76	-197,169,068.21	2,811,464,441.55
长期应收款	466,162,147.94	366,825,487.40	832,987,635.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6,731,757.58	-169,656,419.19	817,075,338.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5,824,372.27	197,169,068.21	1,882,993,440.48
资产总计	4,694,457,882.03	-	4,694,457,882.03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687,388.37	-46,566,838.37	145,120,55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895,817.51	-46,566,838.37	201,328,979.1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687,661.30	17,382,592.28	177,070,25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818,840.42	17,382,592.28	282,201,43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3,022.91	-63,949,430.65	-80,872,453.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09,000.00	-25,000,000.00	230,00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173,916.32	-25,000,000.00	230,173,916.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320,364.72	-88,949,430.65	1,370,934.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20,364.72	-88,949,430.65	1,370,93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53,551.60	63,949,430.65	228,802,982.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206,031.34	-	350,206,031.34

7、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调整如下：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772,961,404.55	-107,854,673.84	665,106,730.7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501,853.95	-99,271,652.76	66,230,201.19
流动资产合计	3,080,129,723.76	-207,126,326.60	2,873,003,397.16
长期应收款	468,249,282.59	357,448,731.40	825,698,013.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6,873,724.20	-150,322,404.80	855,551,319.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1,470,031.99	207,126,326.60	1,908,596,358.59
资产总计	4,781,599,755.75	-	4,781,599,755.75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0,840,839.08	-46,723,917.67	324,116,92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250,528.17	-46,723,917.67	410,526,610.5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531,628.07	17,469,153.37	286,000,78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765,752.02	17,469,153.37	385,234,90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84,776.15	-64,193,071.04	25,291,705.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09,000.00	-45,000,000.00	230,00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073,916.32	-45,000,000.00	237,073,916.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575,142.88	-109,193,071.04	1,382,071.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85,142.88	-109,193,071.04	3,792,07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88,773.44	64,193,071.04	233,281,844.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922,256.96	-	467,922,256.96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对上述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出具了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3]0010943号）。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更正事项的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此次会计差错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事项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证券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管理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存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与证券投资情况相关的规定，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

2、公司将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证券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证券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开展，同时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IPO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51号）文核准，绿茵生态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2,000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01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0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205.0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814.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字[2017]第00048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2、可转债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12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15.0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4,84.91万元。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26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实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三、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事项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监事会意见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1、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证券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需求。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证券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6日，第三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证券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研发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95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2.01元。截至2017年7月26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84,0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205.0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76,814.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26日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48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3月31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3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研发中心	2968.66	2968.66	2,633.02	88.69%
2	购置设备	4950.00	204.89	204.89	1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8896.28	73,641.39	73,641.39	100%

注：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购置设备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中心"项目，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3月31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含利息）
研发中心	2968.66	2,633.02	335.64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46.06万元（含利息收入等）。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同时，公司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减少了部分项目支出。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实际投入使用，符合结项条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546.06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该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等款项因支付周期较长，公司将在满足付款条件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拟将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 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查阅相关资料，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事项所 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 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提高募 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将"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绿茵生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中信建投证券对绿茵生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无异议，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 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规定	修订后条款规定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六）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议未达到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分，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监局和深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监局和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对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对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的审批权限，按下列标准确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如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的标准满足下述条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的审批权限，按下列标准确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如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的标准满足下述条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第4项或者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监局和深交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监局和深交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监局和深交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二、部分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深化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需作为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进行审议。上述管理制度同日将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鉴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重庆津瑞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瑞诚"）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期限1年。公司为前述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 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信额度总额度内 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重庆津瑞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390号财富中心第10层10-40

法定代表人：李晓波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2019年10月10日至永久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工程；河道治理（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均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及相关技术的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凭资质证书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津瑞诚100%股权，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额	25,595.71	27,080.87
负债总额	10,173.16	11,886.85
净资产	15,422.55	15,194.02
营业收入	873.79	17,856.32
净利润	228.52	4,461.02

注：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2023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签署担保合同。合同的内容由公司、各子公司等合同 主体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实施相关担保事项，并在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有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营运 需求，保持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利益。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且被担保方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13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05%，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91,853.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02%。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30%。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进行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相结合的方式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通知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16层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8、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最高融资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1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3、审议《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别说明：

议案（5）-（10）、（13）-（14）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公司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议案（11）-（12）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提案投票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7.00	《关于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最高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3.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5层，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钱婉怡

会议联系电话：022-58357576

会议联系传真：022-83713201

电子信箱：qianwanyi0262@tjluyin.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开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5层，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00384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登记表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87"，投票简称："绿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提案投票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7.00	《关于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最高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3.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